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編號	第 0011 號
文	日期	106.02.18.

## 交通部 函

513  
彰化縣埔心鄉中山路129號

受文者：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  
聯合會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廖梓淋  
聯絡電話：(02)2349-2156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500391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主旨：關於所報國內檢測機構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申請變更檢測機構名稱、變更檢測機構地址及新增檢測基準項目認可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中心105年12月5日車安技字第1050006418號函及105年2月15日電傳用箋。
- 二、旨揭檢測機構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提出檢測機構名稱變更回同一法人總公司名稱即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地址變更為總公司地址即新北市五股區(新北產業園區)五工路136之1號；並提出申請新增「十九、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等15項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認可，既經貴中心依規定審查合格，本部同意認可，新增認可後之檢測基準項目及適用車種範圍如附件1。
- 三、本案請貴中心於代為轉發旨揭變更檢測機構名稱及地址之中英文認可證書(如附件)時，並請收繳該檢測機構所持原核發之認可證書。

正本：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上均含附件1）、本部路政司

部長賀陳旦



附件1

國內檢測機構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認可檢測項目

法規依據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	
檢測項目	適用範圍	法規版本
十九、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	M	2016/11/24
十九之一、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	M	2016/11/24
三十一、方向燈	M, N, O, L1, L2, L3, L5	2016/11/24
三十三、倒車燈	M, N, O	2016/11/24
三十四、車寬燈(前位置燈)	M, N, O, L1, L2, L3, L5	2016/11/24
三十五、尾燈(後位置燈)	M, N, O, L1, L2, L3, L5	2016/11/24
三十六、停車燈	M, N, O	2016/11/24
三十七、煞車燈	M, N, O, L1, L2, L3, L5	2016/11/24
三十八、第三煞車燈	M, N, O	2016/11/24
三十九、輪廓邊界標識燈	M, N, O	2016/11/24
四十、側方標識燈	M, N, O	2016/11/24
四十之一、側方標識燈	M, N, O	2016/11/24
五十三、後霧燈	M, N, O, L3, L5	2016/11/24
六十九、低速輔助照明燈	M, N	2016/11/24
七十三、晝行燈	M, N, L1, L2, L3, L5	2016/11/24